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56-6379

聯絡人：林宸宇

電 話：(02)7736-6797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090056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調整校外實習課程，
請貴校應積極確保學生相關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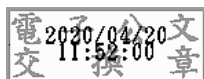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(諒達)，
重申學校應隨時注意疫情發展，衡酌學生實習安全與學習
效果，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實習課
程，並落實實習機構之安全性評估，如因應特殊情形無法
至原實習機構實習者，應有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，全力協
助學生完成學業。

二、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2項規定：

「學生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
事實者，與合作機構所定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
理」。如具僱傭關係實習生，遇疫情等特殊因素終止實習
合約，實習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學校並應積極
確保實習機構應就學生已完成實習期間，依實習合約提供
相對應薪資及投保，確實保障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